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6-02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3月9日上午11: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公开增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公开增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配套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配套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

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配套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3 月 10 日